

主旨：臺端申請延期審驗駕照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高雄市監理處

發文字號：高雄市監理處78.10.07. 高市監二字第376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0月7日

主旨：臺端申請延期審驗駕照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申請書。

答覆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職業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期限，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，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一年以上者，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。」又依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駕駛人因出國.....；不能按時審驗者，得於回國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。」
- 二、經查 臺端駕照應審日期為七十八年九月二日，由於臺端現航行於國外，不克辦理駕照審驗。依該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屆滿審驗日期一年內，除予罰鍰外可辦理補審驗，故 臺端可於七十九年九月二日以前辦理補審驗。如無法在屆滿審驗日期一年內辦理補審驗，依上項法條規定，可於回國後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本處申請審驗。
- 三、又 臺端所持駕照有效日期為八十二年九月二日，因而除駕照審驗外，請於駕照有效期滿時再行辦理換照。（高雄市監理處78.10.07. 高市監二字第三七六〇六號函）